

中国作家莫言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

新华社斯德哥尔摩10月11日电(记者和苗、刘一楠)瑞典文学院11日宣布,将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授予中国作家莫言。

瑞典文学院常任秘书彼得·恩隆德当天中午(北京时间晚7时)在瑞典文学院会议厅先后用瑞典语和英语宣布了获奖者姓名。他说,中国作家莫言的“魔幻现实主义融合了民间故事、历史与当代社会”。

瑞典文学院当天有一份新闻公

报中说:“从历史和社会的视角,莫言用现实和梦幻的融合在作品中创造了一个令人联想的观感世界。”

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之一、瑞典汉学家马悦然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,莫言是一位很好的作家,他的作品十分有想象力和幽默感,他很善于讲故事。此次莫言获奖将会进一步把中国文学介绍给世界。

莫言出生于1955年2月17日,原名管谟业,山东高密人。他1981年

开始发表作品,一系列乡土作品充满“怀乡”、“怨乡”的复杂情感,被称为“寻根文学”作家。

他的主要作品包括《丰乳肥臀》《蛙》《红高粱家族》《檀香刑》《生死疲劳》《四十一炮》等。其中,《红高粱家族》被译为20余种文字在全世界发行,并被张艺谋改编为电影获得国际大奖;长篇小说《蛙》2011年获得第八届茅盾文学奖。

(来源:新华社)



莫言：中国文化隐秘的书写者

孙郁

核心提示

莫言的文字,击碎了萎缩与暧昧之维,令人想起汉唐诗里“如决大川,如奔骐骥”的气象。他于血色与悲剧里,唤回了消失的尊严与梦想,他的厚重感所昭示的哲学,让人读出了中国文化生生不息的隐秘。

莫言还没有出名时,就被孙犁发现了。孙犁从其文字里,感到了有趣的东西,便说了一些好话。我猜想那是作家之间的特殊感受,在基本的情调上,他们确有相通的地方,或者说是,在精神气质上,他们重叠的部分也是有的。

但莫言没有走孙犁那样的路,虽然写了乡土里迷人的存在,却把视野放在了更为广阔的天地,与同时代人的文学有别了。这里,有鲁迅的一丝影子,西洋现代主义的因素也内化其间,由此得以摆脱了旧影的纠缠。他对历史的记忆的梳理,有杂色的因素,从故土经验里升腾出另类的意象。不再仅仅是乡土的静静的裸露,而是将那奇气汇入上苍,有了天地之气的缭绕。先前的乡下生活的作品是单一的调子居多,除了田园气便是寂寞的苦气,多声部的大地的作品尚未出现。自莫言走来,才有了轰鸣与绚烂的画面感和音响效果。这些在国人的文学也有,但又是零星点点的存在。莫言的规模和气象,已超过了民国许多作家,可以说是自成一路的摸索者。

他的选择,在上世纪80年代是一个亮点,既保留了左翼传统的因素,也颠覆了旧的模式。以布衣之躯,写天下众生,不是布道,不是为百姓写作,而是作为百姓的写作,于是就沉浸在泥土的深处,大地的精魂与地狱的苦难,都在其作品里以雄放的姿色出现了。

若是回想30年间的文学,莫言的探索意味深长的所在。“文革”后的文学一方面是回归五四,一方面是向西方学习。莫言是二者兼得,择其所长而用之。最初的时候,许多批评家对其并不认可。如今读当年那些小说评论,当看出批评界的滞后。小说家的思维是没有固定的模式的。莫言很早就意识到流行的文学理念的问题,文学本来可以有另类的表达。他早期的小说就显示了一种从单一性进入复杂性的特点。《白狗秋千架》、《大风》、《断手》、《红高粱》、《透明的红萝卜》等作品于混沌、零乱里依然有素朴的美。那种对人生的珍贵的元素的点化,在维度上已与传统的乡土小说有别了。他最初的语言很质朴,是带着七彩的光泽的。后来发生变化,节奏也快了。意象的密度也越来越大,雄浑的场景和无边的幽思,在文字间荡来荡去。这使他一度缺少了节制,作品的暗影

有些漫溢。他对恶的存在的描述,显得耐心和从容,以致让一些读者无法忍受。不过,恰是这种对审美禁区的突围,一个辽阔的世界在他笔下诞生了。《丰乳肥臀》、《檀香刑》,就有诸多的醉笔,不羁之情的放逐里是回音的流转,乡间的逍遥的史笔,催生了一部快意的交响。这个特点在近年的《生死疲劳》里依然能够看到,一个亲近泥土而又远离泥土的莫言,给读者带来的是一种审美的快意。

我以为莫言的出人意料的笔触,是把时空浓缩在一个小的范围里。中国社会本来一盘散沙,村民是分散居住者多。莫言把战争、革命、城乡都置于一个调色板上,浓缩了几代人的感受,差异性对立性浑然于一体,这达到了一种多维文化记忆的效果。略萨写秘鲁的生活,就是各类文化符号的组合。马尔克斯笔下的哥伦比亚,其实存在着多种语言文化的汇聚之所,零乱的如梦一般,神语与人语在一个空间。拉丁美洲的文化是混血的,于是有奇异的存在出来。那些混杂着宿命与企盼之火的村落、小镇,就有了神奇的意味。中国的乡下,是空旷死寂者多,无数灵魂的不安与期待的焦虑都散失到历史的空洞里了。而莫言却把那些零散的灵魂召唤在同一个天底下,让其舞之蹈之,有了合唱的可能。《红高粱》、《金发婴儿》、《酒国》等文本那些轰鸣的多声部的交响,表面上与域外文学的某种情态是接近,但实际上多了中国乡下的独特的精神逻辑。

这种审美的自觉,其形成是复杂的。他的敏感和执著,时时把自己从流俗里拉出,与模式化的表达距离遥遥。这里不能不谈到的阅读兴趣。莫言喜欢鲁迅和俄国的巴别尔,这能够提供我们认识他审美特点的线索。鲁迅与巴别尔的小说,就是繁复的存在居多,绝不单一地呈现生活。巴别尔的作品,在画面背后里有多重意象,鲁迅也是如此。在莫言看来,好的小说家,在日常里能够看见灵魂里的隐秘,那

些没有被表现和没有被召唤出来的存在,才是小说家要捕捉的东西。小说除了生活细节的清晰之外,还要有那些不确切性的隐含。巴别尔在《骑兵军》、《奥德萨故事》里所讲的一切,都是多民族、多风俗背景下的朴素的生活,但历史的复杂记忆在那个世界隐隐地闪动着。鲁迅其实颇欣赏巴别尔式的智慧,莫言也心以为然。他在一言多意的表达里,接近的恰是这样的传统。这个传统在思维方式与诗意的表达上,是与感知的情性对立的。它不断挑战我们的认知极限,在跨越极限的瞬间,艺术女神的足音才能被人听到。

五四后的小说写到乡下的生活,平庸者居多。要么是死灭的如鲁彦,要么是岑寂的如废名。惟有鲁迅写出了深度。莫言知道鲁迅的意义,他在精神深处衔接了鲁迅的思想,把生的与死的、地下与地上的生灵都唤起来了,沉睡的眼睛电光般地照着漫漫的长夜。《红高粱》、《天堂蒜薹之歌》、《酒国》、《丰乳肥臀》无不如此,到了《檀香刑》、《生死疲劳》已达佳境。恢宏的如汉代的辞赋,高蹈于江湖之上,行行走于神路之间。洋洋兮如江海涌动,灿灿然似初日照耀。白话小说的宏阔之气,自茅盾起初见规模,而到了莫言这里,则蔚为大观了。

我喜欢他对故土的那种多色的把握。他的幽默和超然的笔意不遗漏苦楚的现状。他对不幸的生活的描绘颇为耐心,有时残酷到我们难以接受的程度,但他却从这苦痛里跳将出来,把国人庸常的触觉路径改变了,直指灵魂的深处。他在叙述故事的时候,既投入又疏离,制造了悲凉的画面后,自己又坦然地笑对一切,把沉重的话语引入空无的时间之维,我们的心也被拽向苍茫之所。

越到后来,他的小说的乡土元素越多,而且在残酷的拷问里,悲悯的情感越浓。有时候,仿佛醉心于去描述那些灰暗和丑陋的遗存,但在混杂之中,在精神的

多种因子的碰撞中,伟岸的力量和不屈的生命激情依在,在翻滾摇曳的咏叹里,人间的爱意汨汨地流动着。

他在《捍卫长篇小说的尊严》里说过这样一段话,可以引证他的审美态度:

圣经是悲悯的经典,但那里不乏血肉模糊的场面。佛教是大悲悯之教,但那里也有地域和令人发指的酷刑。如果悲悯是把人类的邪恶和丑陋掩盖起来,那这样的悲悯和伪善是一回事。《金瓶梅》素负恶名,但有见地的批评家却说是一部悲悯之书。这才是中国式的悲悯,这才是建立在中国哲学、宗教基础上的悲悯,而不是建立在西方哲学和西方宗教基础上的悲悯。

我以为这里有他的生命哲学和审美的趣味。理解此话很是重要。我们过去的文学,过于强调纯粹,忽略的恰是在多语境里呈现的碰撞的东西。只有在复杂的时空里,才有立体的人与精神。莫言的创作就是在这样的多元的因素里保持着赤子之心。他知道,一个经历了苦难的民族,展示他们的过去,暧昧的眼光是不能搜索到本质的。只有像鲁迅那样的直面,才可能出污泥而不染,从血腥的存在里找到美丽的闪光点。从《红高粱》到《蛙》,一个个精神围墙被突破了。那种力量感所升腾的浑厚的气韵,在百年小说间的确是个奇迹。

莫言被域外读者所关注,与中国的文化形象有关。他让世界看到了被遮蔽的精神绿地。记得日本的学者丸山昇对我说,最早听京剧,柔美的东西很多,被深深吸引。他以为中国艺术里惟有巨角的演唱最为美丽。有一次他在中国听袁世海的演出,被雄浑的旋律和咏叹所征服。原来京剧最震撼人心的还有花脸的艺术,这给了他一个刺激,遂发现了中国艺术最迷人的一隅。我觉得莫言的写作,有点京剧的花脸的意味,是奔放、遒劲、大气之所。中国的作品,柔美者偏多,浑厚、刚健、敢于笑对群雄的朗然精神殊少。莫言的古诗文字,击碎了萎缩与暧昧之维,令人想起汉唐诗里的“如决大川,如奔骐骥”的气象。在回望近代以来的历史的时候,他于血色与悲剧里,唤回了消失的尊严与梦想,他的厚重感所昭示的哲学,让人读出了中国文化生生不息的隐秘。在这个层面认识他,或许能见到他奇特的价值。

(原载《人民日报》)

漫步乡村校园

郭翰/文

已经几年没有回到家乡了,这怎么不勾起一些回忆。特别是童年中遗留下来的那种向往,总是时时烙在心头。因为家乡的偏僻,所以还得翻越很多大山,山的尽头虽然熟悉,可如果走路,那还得付出很多汗水。

乌蒙的大山,可是远近都很闻名的,到过这里的人,除了感受不尽它的蜿蜒曲折,还有放眼过去的神秘,一波又一波起伏的山影,在落日余晖的照射下,有着许多豪情壮志的壮志。不过这是对于第一次的感受,如果时间长了,自然豪情不在,迷离的眼神中就是凄凄的苦恋。

一路颠簸之后,心情异常无法平静。我一路茫然着,同行的朋友算是有些兴奋,因为在我夸张似的介绍下,他们可以津津乐道,不知前方有什么风景?对于他们来说,可是一个谜。但在我心里,我是最清楚一路的艰辛。虽然车在高原上疾驰有种无限风光之感,可那是因为这几年的路面变化很大了,柏油路能够通往山区,可是现在的景象。要是真的记忆过去,一个又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,也就足以想象这种来之不易的变化生活。

过去,我们就是沿着家乡崎岖且泥泞的小路,一步一步走出来的。那种体验,不是文学作品上的煽情,也不是想象,更不是今天看到的高原富庶景象。除了看到牛群,还有山上传来的歌声。可以说,这种变化,也不是一天两天积累和蜕变的结果。

记得那时的家乡学校是在一个大山的半腰上,每天我们读书,经过一条小路,还要爬半个小时的山路,山高坡陡,就像手中提着的量角尺,一寸一寸的量的着山的高度。

家乡因为到处是大山包裹,一年的雨水就经常很多。那时的学校,还是几间瓦房,石头砌的墙壁。上面经常写着毛主席语录,还有比如“好好学习,天天向上”之类的标语。不要以为这些是历史,就是在十年前,在我们乡村这种历史的印记,真的还会随处可见。

这次回老家,虽然是初夏,但在我心里,似乎就是一个春天,边和朋友聊天,一路沿着高原的公路前行,不觉就来到了老家的地方了。

朋友问我,不是要停着车走路的吗?我此时也纳闷了,是啊!确实公路不通啊!转念一想,是我错我,我已经几年没有回到老家了,这一切,都是这几年的变化结果。

确实,这几年老家的变化,可以用一个词形容,那就是“惊人”,因为不仅公路修通了,而且原来的小街道,现在也安上了路灯,宽阔的街面,有种小都市繁华的翻写。

过去森山老林的模样,怎么也找不到起初的原型。看着半山腰上的学校,也变成了五层楼的白色楼房了,上面插着一面五星红旗,迎着暖暖的微风,招

展着乡村的新气象。

说句实话,要不是真的看着这种变化,我也无法回忆起那时一棵木棒支起升旗的过去。因为没有旗杆,不得不用地方的木棒代替,一根修长的旗杆,曾经在我们的记忆中无数年。

走访了一圈亲戚邻居,晚上,几个老家的亲戚,以及地方几位老师就安排在学校吃饭。因为又是暑假,学校有食堂,也是容易交流的地方,腾出一间办公室,十余个人就在校园中拉起了家常。

到了学校,简直变化不仅仅只是震惊,一排排干净整洁的教学楼,周围还有一些花草,青青的白桦树,在微风中昭示着校园的安静与祥和。

吃完饭,一些喜欢喝酒的朋友就开始品地地方的“水花酒”,因为笔者喝不了酒,就陪着他们玩了一会,独自来到校园中散步。

夜晚的校园,月光轻洒,微风拂面,蛙声连着夜色的安静。整个校园在安静的乡村中,早已逝去了原来的沉寂。五层教学楼在明亮的月光下,显得威武而有气度。

想着过去的校园瓦房,不觉让我感觉为何变化力度如此之快?那时,我们穿着布鞋,在校园的泥泞路上穿梭,没有一种前途和希望,只知道读书是责任,也只知道读书可以改变未来。

今天,这一切都成为历史,瓦房不知何时冉冉升起,这样漂亮的教学楼也是什么时候再再升起?只感觉心里,有一种复杂而自豪的感情,那就是老家的变化神速而壮丽。

十年来,我们都在做什么?十年来,多少故事演绎着精彩?在这片校园里,没有了我们过去留下的脚印,只有天空的云朵,依然一样在头顶上飘。而那些熟悉得不能再熟悉得小路,为什么一下子就成了陌生的目光,唯有记忆慢慢倒流,也才找到一些岁月时光中闪烁的星点。

老家确实变了,变了的不仅是人,不仅是一切,还有在这从小就熟悉的校园。因为校园的每一天,我们不仅在这里度过,还有很多很多的往事飘上心头。可是,我们看到的,不仅没有了过去的记忆,而且物是人非,“唯有桃花笑春风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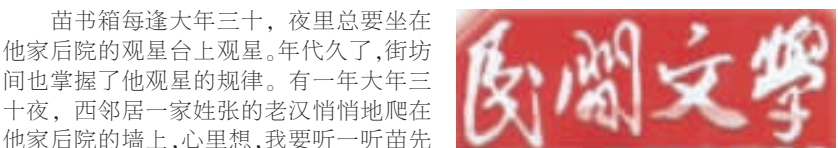
是啊!真的变了,十年来,多少地方都如自己老家一样变了,村民们不仅生活幸福了,童年的孩子也不像原来一样,在冬天上学受到寒冷了。因为教学楼好了,读书也不像原来一样艰苦了,因为学杂费都免了。

十年来,我们看到了变化的美,十年来,我们也看到变化之快。

也许,不仅仅只是我们的校园,校园的美丽仅仅只是一个部分。

站在校园的水泥球场上,思绪一次一次的涌上心头,这是多么难能可贵的记忆。看着这一切,看着远方星星点点的灯火,不知不觉进入了沉思之中。

(原载凤凰网)



苗书箱每逢大年三十,夜里总要坐在他家后院的观星台上观星。年代久了,街坊间也掌握了他在观星的规律。有一年大年三十夜,西邻居一家姓张的老汉悄悄地爬在他家后院的墙上,心里想,我要听一听苗先生观星后说些什么。于是他不怕天冷身寒,憋着气连呼吸的声音也怕人听见。好容易熬到半夜,苗书箱把东西整理了整理,下了观星台,在走回前院住处的路上脱口而出:“江南好高粱。”这下可喜坏了在旁偷听的张老汉。他回到屋里后也顾不上烤火取暖,高兴地对老伴说:“南洼好高粱。”

来年一开春,张老汉就把自家南洼三十亩好地耕耘停当,并施足了底肥,盼气一到就种上了高粱。高粱一直长得很好,张老汉足了底高兴,指望今年有个好收成。可是,正当高粱扬花吐穗的时节,偏偏又遇上一连几天雾,三十亩高粱被雾掠了,颗粒未收。

老汉由喜变愁,老伴嘟囔,小孩埋怨,一怒之下,去问苗书箱:“苗先生你观星也罢,不是说南洼好高粱?为什么南洼的高粱没收成呢?”苗书箱说:“我说是江南好高粱,你听错了。”张老汉灰丧着脸走了。

一个月过了,张老汉的侄子从江南做生意回来,问他叔叔说:“今年南洼高粱好收成?”张老汉反问道:“今年江南高粱好收成?”侄儿点了点头道:“嗯!今年江南雨水大,当高粱成熟收下了,高粱秆上又抽出了一茬高粱穗,长得也很好,可把人喜坏了。”张老汉站起来说:“怪不得苗书箱说江南好高粱。”(原载《龙源传说》)



奇人『苗书箱』观星



武陟:

沁河飞瀑也壮美

摄影 谢小湖

重阳节

重阳节,为农历九月九日。《易经》中把“九”定为阳数,九月九日,两九相重,故而叫重阳,也叫重九。重阳节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,到了唐代,重阳被正式定为民间的节日,此后历朝历代沿袭至今。重阳又称“踏秋”与“亲三三”“踏春”皆是家族倾室而出,重阳这天所有亲人都要一起登高“避灾”,插茱萸、赏菊花。重阳为历代文人墨客吟咏最多的几个传统节日之一。重阳节与除、清、盂三节也是中国传统节日里祭祖的四大节日。2012年6月,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,草案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(重阳节)为老年节。

重阳民俗

重阳节是杂糅多种民俗为一体而形成的汉族传统节日。庆祝重阳节一般会包括出游赏景、登高远眺、观赏菊花、遍插茱萸、吃重阳糕、饮菊花酒等活动。九九重阳,因为与“久久”同音,九在数字中又是最大数,有长久长寿的含意,况且秋季也是一年收获的黄金季节,重阳佳节,寓意深远,人们对此节历来有着特殊的感情,唐诗宋词中有不少贺重阳、

咏菊花的诗词佳作。

登高

重阳节首先有登高的习俗,金秋九月,天高气爽,这个季节登高远望可达到心旷神怡、健身祛病的目的。

吃重阳糕

与登高相联系的有吃重阳糕的风俗。高和糕谐音,作为节日食品,最早是庆祝秋粮丰收、喜尝新粮的用意,之后民间才有了登高吃糕,取步步登高的吉祥之意。

赏菊

重阳日,历来就有赏菊花的风俗,所以古来又称菊花节。农历九月俗称菊月,节日举办菊花大会,倾城的人潮赴会赏菊。从三国魏晋以来,重阳聚会饮酒、赏菊赋诗已成时尚。在汉族古俗中,菊花象征长寿。

饮菊花酒

重阳佳节,我国有饮菊花酒的传统习俗。菊花酒,在古代被看作是重阳必饮、祛灾祈福的“吉祥酒”。汉代就已有了菊花酒。魏时曹丕曾在重阳赠菊

给钟繇,祝他长寿。晋代葛洪在《抱朴子》中记河南南阳山中人家,因饮了遍生菊花的甘谷水而延年益寿的事。直到明清,菊花酒仍然盛行,在明代高濂的《遵生八笺》中仍有记载,是盛行的健身饮料。

佩茱萸

古代还风行九九插茱萸的习俗,所以又叫做茱萸节。茱萸入药,可制酒养身祛病。插茱萸和簪菊花在唐代就已经很普遍。驱虫害去湿、逐风邪的作用,并能消积食、治寒热。民间认为九月九日也是逢凶之日,多灾多难,所以在重阳节人们喜欢佩戴茱萸以辟邪求吉。茱萸因此还被人们称为“辟邪翁”。

